

## 行政权力实施清单

#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强制

|   |        |   |                                   |
|---|--------|---|-----------------------------------|
| 1 | 事项类型   | 行政强制  |                                   |
| 2 | 基本编码   |   |                                   |
| 3 | 实施编码   |   |                                   |
| 4 | 事项名称   | 主项名称  |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强制 |
|   |        | 子项名称  |                                   |
| 5 | 实施主体   | 桂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 6 | 实施主体性质 | 法定机关  |                                   |
| 7 | 承办机构   | 桂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能源与循环经济科  |                                   |
| 8 | 咨询及    | 咨询电话  | 0773-5625112                      |
|   | 监督电话   | 监督电话  | 0773-2828522                      |
| 9 | 设定依据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1995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90号公布,自1996年4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4号修改)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在电力设施周围进行爆破及其他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经批准并采取确保电力设施安全的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需要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时,应当经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五十四条规定,未经批</p> |                                   |

|    |        |  |
|----|--------|--|
|    |        | <p>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2.《电力设施保护条例》（1987年9月15日国务院发布，自1987年9月15日起施行，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或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爆破或其他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p> <p>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烧窑、烧荒、抛锚、拖锚、炸鱼、挖沙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p> |
| 10 | 实施对象   | 对未经批准在电力设施周围或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作业的个人或者单位   |
| 11 | 行使层级   | 市级管理   |
| 12 | 行使内容   | ××委在××市辖区内行使对未经批准在电力设施周围或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作业的强制。  |
| 13 | 法定办结时限 | 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   |
| 14 | 行政强制流程 | 详见附件1。   |
| 15 | 结果名称   | 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
| 16 | 运行系统   | 无。   |

|    |      |  |
|----|------|--|
| 17 | 责任事项 | <p>1.立案责任：检查发现未经批准在电力设施周围或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作业的，予以立案并责令停止作业。</p> <p>2.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及事实、理由或证据；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p> <p>3.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对违法行为强制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p> <p>4.解除责任：及时作出解除停止作业决定。</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18 | 追责情形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p> <p>4.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19 | 备注   |  |

## 廉政风险点

| 风险点数量 | 表现形式   | 等级 | 防控措施  | 责任人   |
|-------|--|----|---|-------|
| 3     | 1. 未经机关负责人实施强制措施的                                  | 低  | 1. 加强执法监督，通过案卷评查、执法检查等加强对行政强制措施的监督力度；<br>3. 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纪律要求，保证两人以上共同到场实施查封扣押措施，不单独与当事人会面，不在办公场所以外与当事人会面；<br>4. 严格落实有关规范执法行为的规章制度，用制度管人，按制度办事；<br>5. 明确工作职责，责任到处、到人，实行责任追究。 | 局工作人员 |
|       | 2. 擅自改变强制措施对象、条件、方式的                               | 低  |   | 局工作人员 |
|       | 3. 收受当事人财物、有价证券，或接受宴请，对应当采取强制措施的未采取强制措施，或随意解除强制措施的 | 高  |   | 局工作人员 |

附件： 1.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强制流程图

附件 1

#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强制流程图

